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为虞慧晖先生、刘汛先生、刘建国先生、董希淼先生、李刚先生，无委托出席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慧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方慧女士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 23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